

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小 115 年度暑期游泳池救生管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主旨：為維護本校暑假期間泳訓班游泳教學安全及游泳池管理維護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或 E-MAIL 報名 (uyaa23@mjes.tp.edu.tw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小學務處體育組，電話：02-29391234#623。

肆、甄試地點：本校 2 樓校史室

伍、徵職類別：

※游泳池救生管理員(約用人員)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- 1、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- 2、具有「**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救生員證**」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- 3、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(無法定傳染病者)。
- 4、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之情事者。
- 5、素行良好(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)，言語清晰，並取得良民證(於錄取報到後繳交)。
- 6、具備衛生或水質管理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
(二)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(三) 甄試日期及方式：

- 1、甄試日期：另行通知，於甄試開始前仍未報到者，喪失應考資格。
- 2、甄試方式：
 - (1)資格審核20%。
 - (2)面試80%：依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、偶發事件處理、救生員經歷、CPR急救技能及基本水上救生概念等項評定。

(四) 上班時間：

- 1、自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:00-下午16:00。
- 2、另需配合學校行事曆活動和工作安排，執行工作日誌內規定之工作事項。學校得依實際狀況，做適當調整。

(五) 工作內容：

- 1、每日依照工作日誌內之相關工作執行之，遵守游泳池管理要點開放時間，準時上、下班。
- 2、在職期間應於全部學生離開游泳池，門上鎖後才可離開。
- 3、每日檢測池水溫度、餘氯含量及酸鹼值，並記錄於場地和工作日誌內。
- 4、應攜帶哨子、穿著泳裝，在易於環視全池之明顯位置，以應隨時救生之需要。
- 5、值勤時應全神貫注，嚴禁閱讀、閒聊、滑手機或做其他私人事務，離開崗位時需有人替補換位並告知其他救生人員。
- 6、維持泳池內之秩序與安全。
- 7、制止患傳染病、心臟病、皮膚病者入池游泳。
- 8、制止學生於池邊跳水、嬉戲及奔跑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9、泳區內之地面需要隨時保持清潔。

10、正確迅速的處理意外事件，有效且快速的實施急救。

11、學生若感身體不適，囑其鎮靜立即上岸，並予以協助。

12、如意外事件發生，應以救人第一，迅速處理並通知學務處人員及校長。

13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六) 薪資：薪資每月新台幣38,000元整(含自行負擔之勞、健保費用)。

(七) 聘用期間：自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。

陸、應繳表件：

※救生暨管理員：

(一)報名表〈附件一〉。

(二)身分證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救生員證、游泳教練證(無則免付)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存摺，以上證件正本驗後影印留存發還。繳交2吋照片2張、學經歷履歷表(救生或游泳池相關工作)、良民證。

(三)錄取報到後，請於10日內繳交醫院或衛生所最近一個月內之**健康檢查證明**(需X光片檢查及無法定傳染病)。

(四)切結書〈附件二〉。

柒、甄審結果：於本校網頁公布甄選結果與電話通知，正取人員於公布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4時前至本校報到，若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人員資格自錄取名單公布日起一個月內有效。